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校際選課辦法

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促進校際合作、輔導學生順利重補修，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限，並應經他校同意。

第三條 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一個科目為限，必要時經系科主任同意酌予加修另一科目；惟當學期之可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選課辦法為準。

第四條 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之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科目以兩門為上限，且當學期之可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選課辦法為準。

第五條 校際選課學生得自行向接受選課之學校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選課學校來函通知者，不得再提申請。

- 一、考試違規。
- 二、態度傲慢不服師長教導。
- 三、言行不檢或行為粗暴。
- 四、其他有損校譽之言行。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須依照教務處規定之手續辦理，辦理手續由教務處於選課前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